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8-009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8,081,494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2008 年 7 月 1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7 月 1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安排:
1.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① 特别承诺
对于表示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未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改革方案的,则该等股东将获得其应获转增的股份,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牧药业”)承诺为其安排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改革方案实施后的 12 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改革方案的,则农牧药业承诺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向该等股东支付其应获转增的股份。
上述两种情形均视为农牧药业代该等股东安排对价,从而不会影响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总额,但该等股东日后向公司董事会申请理解除对其持有的限售手续时,应当向农牧药业提供后者代为安排的对价及其事宜。
2. 截止到目前,未发生任何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宇集团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相当于公司总股本 5% 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余部分仍处于限售期。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59,253	967	14,040,747	13,118,506
2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59,253	697	14,040,747	5,518,506
合计	-	46,718,506	1664	28,081,494	18,637,012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8,081,494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14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名称	本次上市	变动数	本次上市
1. 国家持有股份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 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46,718,506	-28,081,494	18,637,012
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 一般个人配售股份			
8.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6,718,506	-28,081,494	18,637,012
A股	234,096,424	28,081,494	262,177,918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4,096,424	28,081,494	262,177,918
股份总额	280,814,320	0	280,814,3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7 月 8 日

一、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见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8-023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通集团
股票代码:000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富商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汇通新城商务中心 80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汇通新城商务中心 802
联系电话:0755-83297764
联系人:梅军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号:2008 年 7 月 8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编制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授权。
3. 本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次信息披露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可能涉及的信息,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5.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7,854,201 股,在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6.34%。
6.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胡志光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汇通集团前大股东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54,201	6.34%
汇通集团前大股东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54,201	6.34%
汇通集团前大股东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54,201	6.3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 汇通集团前大股东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汇通集团前大股东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汇通集团前大股东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见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8-03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初步测算,与去年同期相比,2008 年上半年净利润将增长 220%-270%。
3.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277,827,854.27 元
2. 每股收益:0.25 元(按 11 亿股股本计算)
三、业绩预增原因
2008 年上半年结算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08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 2008 年上半年报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8-03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6 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 42.9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认购金额 40.53 亿元。
2008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 131.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9.42%;实现销售认购金额 106.99 亿元,同比增长 34.53%。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该简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33

中国服装 2008 年上半年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08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 万元左右。
3. 业绩预告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9.42%;实现销售认购金额 106.99 亿元,同比增长 34.5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8,940.99 元。
2. 每股收益:-0.026 元。
3. 2008 年上半年亏损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系原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升值以及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 2008 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08[1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39 元(税后)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71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39 元(税后)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14 日
● 除息日:2008 年 7 月 1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22 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8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本公司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人民币 243,771,235 元,按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3,433,397,679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1 元(含税)。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为:2008 年 7 月 15 日;现金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08-02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根据财务部初步测算,与去年同期相比,2008 年中期净利润将增长 100%-150%。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38,126,787.10 元
2. 每股收益:0.036 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2008 年上半年由于港口装卸费率提高及吞吐量增加,带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预计 2008 年中期净利润同比增长 100%-150%。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08 年中期业绩具体数据将在 2008 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08-028 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2008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30%以上。
3. 本次预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200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 2008-028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巴西修正对中国产草甘膦反倾销税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1 年 8 月美国孟山都公司巴西子公司在巴西对中国产草甘膦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此前本公司产品虽无直接销往巴西市场,但本公司仍参与了与中国五矿商会组织的反倾销应诉。2003 年 2 月 7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CAMEX)决定自 2003 年 2 月 12 日起征收中国产草甘膦 35.8%反倾销税率,有效期五年。
巴西外贸委员会(CAMEX)在当地时间 2008 年 2 月 21 日(北京时间 2 月 22 日)发布公告,决定在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贸易保护局对中国产草甘膦(除原产)实施倾销复审期间(自 2008 年 2 月 12 日起,有效期 1 年),将反倾销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8-01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7 月 7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物价局沪价公(2008)1011 号《关于调整上海市上网电价的通告》,文件规定,为缓解煤价上涨的影响,适当提高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上海市电网统调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2.14 分钱(含税)。现将本公司投资的电厂上网电价(含税)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千千瓦时

证券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8-029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08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比去去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41,928,563.29 元
2. 每股收益:0.112 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1. 公司房产项目二季度可交付面积数量增加,使得本期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增加。
2. 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8 日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2008-1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现就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 84,955,285.12 元;以母公司取得的净利润 89,881,086.33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988,108.63 元,加上 200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303,348.69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25,680,000.00 元,200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53,320,525.18 元。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13,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 0.45 元现金),共计分配 25,680,000.00 元,2007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派发日
1.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14 日;
2. 除息日:2008 年 7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2008-021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大股东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是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自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2008 年 7 月 7 日收盘,住友商事株式会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 3,652,16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87%,其中 2,000,000 股属于大宗交易;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 701,1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17%;两者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 4,353,26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04%。
本次出售后,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47,091,61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1.21%,其中已获准流通股 21,891,61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21%;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0,697,28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6%,其中已获准流通股 10,697,28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6%。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428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编号:2008-23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08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1-6月份	2007年1-6月份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1.30	0.54	140.52
净资产收益率(%)	1.27	0.54	135.20
总资产收益率(%)	21.48	13.39	增加8.09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6	4.04	49.96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首席执行官董立军、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伟、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晖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1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上午十时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420 号华北大厦国际会议厅召开,由董事长梅长命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 202,421,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110,702 股的 47.8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股票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1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上午十时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420 号华北大厦国际会议厅召开,由董事长梅长命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 202,421,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110,702 股的 47.8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